

2025 年农副产品配送装卸搬运及运输外包
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全流程)

项目招标编号：hzgq202502041

招标人：浙江汇合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招标需求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2025 年农副产品配送装卸搬运及运输外包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服务类项目。

2025 年农副产品配送装卸搬运及运输外包服务项目，年度投资估价约 36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浙江汇合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 hzhgq20250204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规模：年度投资估价约 360 万元。

招标范围：投标人在指定配送供应点将肉类、鲜蔬类、冰冻品类、豆制品类、禽蛋类、水产品类、年糕面制品类、调味类、腌制品类、干货类、面粉类等食品原材料配送装卸搬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全县各学校食堂）。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满一年为止（合同到期后，根据招标人考核情况及日常配送服务反馈情况认定为良好的，可以续签 6 个月）。

入围单位：1 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1.2 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货物运输等相关内容，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1.3 投标人为一般规模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票。

3.1.4 须具备至少 26 辆厢式冷链（冷藏）运输车（蓝牌），车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提供车辆证明文件（车辆行驶证（或车辆购买发票）和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其中，每辆车固定驾驶员须为公司正式员工，需提供员工证明文件（驾驶证、健康证、社保缴纳等证明材料）。

3.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须在湖州市绿色采购服务平台完成相关注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用户可通过招标公告中附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进行查看咨询。

4.2 注册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572-2375013 ;CA 锁办理(电话:4000878198):
<http://www.hz1scgfw.cn/xzzx/20220505/a59accbb-5de7-4e4e-b7b8-e6c1166375ea.html>。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2月21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湖州市绿色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上传响应文件模块,上传 CA 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湖州市绿色采购服务平台 (<http://www.hz1scgfw.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汇合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陆汇西路农批市场二期 C1 幢三层 1-10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2-6296899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兴县县前东街绿城玉兰花园 1100 号

联系人:殷剑

联系电话:18757757217

监督小组:长兴交投集团纪检监察部

地 址:长兴县中央大道 2598 号(交通投资综合大楼 A 座)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72-6298120

采购平台:湖州市绿色采购服务平台长兴分中心

地 址:长兴县中央大道 2598 号交通投资集团 B 座 9 楼

联系人:刘工 电话:0572-6290962

软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国泰新点 电话：0572-2375013

联系人：国泰新点客服 电话：4009280095 转 5

CA 锁相关问题咨询杭州天谷客服 电话：4000878198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搬到网上，招标人、投标人只需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即可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在线质疑、招标人在线回复等操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2025年农副产品配送装卸搬运及运输外包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合同期限及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预备会提疑截止时间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10.3	预备会书面澄清的时间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 投标人提疑回复函。
2.2.1	投标人提疑的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02</u> 月 <u>15</u> 日 <u>23</u> 时 <u>59</u> 分 <u>59</u> 秒
2.2.3	提疑、答疑澄清的方式	<p>提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等有任何疑问，应于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湖州市绿色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hz1scgfw.cn/）—供应商登录—选择相应项目——网上提问，进行提疑；</p> <p>答疑澄清：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对招标文件提交的疑问，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湖州市绿色采购服务平台进行发布。</p> <p>查看答疑：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州市绿色采购服务平台-招标采购-答疑澄清或变更公告栏随时查看系统中有关该项目的答疑澄清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p>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02</u> 月 <u>17</u> 日 <u>23</u> 时 <u>59</u> 分 <u>59</u> 秒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
3.2.1	最高限价	设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车辆相关费用+人工费用之和。车辆相关费用包含车辆购置折旧费用、维修保养费用、冷藏车保险费用、日常油路费等。人工费用包含驾驶员工资、搬运工工资、管理费用等。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其中常规 25 辆冷链（冷藏）车（蓝牌）最高限价为 13.5 万元/年·辆，职教中心民族餐厅（新疆班）的 1 辆专用冷链（冷藏）车（蓝牌）最高限价为 7.5 万元/年·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u>50000</u> 元整 交纳方式：网银或电汇或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关联） 投标保证金交纳的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请登录湖州市绿色采购服务平台-我的项目-进入项目-保证金查询中进行查看。 投标截止前，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并确保到达指定账户。 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①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网银转账记录、电汇凭证或电子保函等有效证明）②成功交纳投标保证金平台截图（平台显示“缴纳成功”字样的界面截图或标注出函时间的界面截图）。 具体操作如有不明请咨询： 软件公司，联系方式：0572-2375013、4009280095 转5； 电子保函咨询方联系方式：0572-2205678。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含电子签章）的按要求执行。
3.5.5	注册及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www.hz1scgfw.cn/
4.1.1	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湖州市绿色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上传响应文件模块，上传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后缀名为 HZCQTF 类型的响应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02</u> 月 <u>21</u> 日 09 时 00 分（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 ：登录湖州市绿色采购服务平台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已在线签到的、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1	投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通过湖州市绿色采购服务平台，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即可。</p> <p>网址：http://www.hzljscgfw.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主持投标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截止前，由招标代理机构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做好网上不见面开标准备； 2、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锁自行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线等待代理机构人员发出的解密信号； 3、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情况、解密要求、在线公布现场监督、见证人员； 4、投标人需在系统开启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网上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投标文件导入等全程操作； 6、对网上开标过程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直接在线提疑，同时由招标人在线进行回复； 7、宣布开标结束。 <p>注：1. 现场监督人员做好相关工作并签字。</p> <p>2. 电子交易平台遇网络故障、设备故障、断电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招标人无法解密等情形，2 小时内能够恢复正常，待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原定解密时间重新计算，2 小时内不能恢复正常由招标人确定另行开标时间；</p> <p>3. 电子交易平台网络不畅导致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招标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超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仍然未解密的，视做撤销投标文件。</p>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p>评审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类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招标人可派代表参加评标，人数不超过成员总数的 1/3，招标人代表不得作为评委组长。</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定标方式（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 1 人。</p>
7.2	评审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湖州市绿色采购服务平台（ http://www.hzljscgfw.cn/ ）；

		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缴纳，凭银行缴纳凭证到浙江汇合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开取收据。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1、各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有效的CA锁远程不见面解密；2、招标人对各投标文件的现场解密。整个投标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未成功解密的，均按未提交投标文件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期限及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期限及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被录入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的；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21480** 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5.3 平台收费标准

成交后，发包人、成交人需向湖州市绿色采购服务平台缴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1.5.3.1. 工程类项目交易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中标价（元）	招标单位收费（元）	中标单位收费（元）
200 万（含）以下	750	750
200 万-400 万（含）	2000	2000

1.5.3.2. 货物、服务类项目交易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中标价（元）	招标单位收费（元）	中标单位收费（元）
200 万（含）以下	750	根据中标价格的 1.5‰
200 万-500 万（含）	2000	
500 万-1000 万（含）	6000	
1000 万-2000 万（含）	10000	
2000 万-5000 万（含）	15000	
5000 万以上	20000	75000

注：1) 不涉及具体金额的采购项目，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各收取交易服务费 750 元/件；

2) 中标单位收费不足 750 元的, 按最低标准 750 元收费; 3) 以上收费不包含作为投标单位缴纳的 150 元交易服务费。4) 本项目招标单位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请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户名: 湖州市联合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账号: 以缴费流程页面上生成的缴纳账号为准;

开户行: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兴支行。

注意: 交易服务费须单笔足额缴纳至实时生成的唯一收款账号中。超额、不足、分批次缴纳或自行转账至其他账户均视为无效缴纳, 须重新缴纳后申请原缴纳费用退款。联系电话: 0572-2373070。操作方法详见:

<https://www.hzlsqfw.cn/dtgg/20240227/81034cc2-7ade-47a6-a091-8caf5d4265b8.html>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招标需求；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规定的时间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规定的方式进行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超过截止日期的提疑不予受理。

2.2.2 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对招标文件提交的疑问，招标人都将作出统一解答或予以澄清，并以招标文件补

充文件的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规定的方式发布。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提疑、答疑澄清信息将统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规定的方式进行发布。

2.2.4 本项目(仅指电子招投标)若发布了答疑文件(指招标文件补疑内容)，投标人必须选择答疑文件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规定的方式进行发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营业执照；

(2) 道路运输许可证；

(3) 承诺函；

(4) 投标声明书；

(5) 至少 26 辆厢式冷链（冷藏）运输车（蓝牌），提供车辆证明文件（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车辆购买发票复印件，租赁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车辆购买发票）和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其中，每辆车固定驾驶员须为公司正式员工，需提供员工证明文件（驾驶证、健康证、社保缴纳（近 3 个月中任何 1 个月的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6)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投标代表授权委托书；

(8) 投标代表社保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何1个月的社保证明）

(9) 提供①本项目“竞包保证金交纳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网银转账记录、电汇凭证或电子保函等有效证明）②成功交纳竞包保证金平台截图（平台显示“缴纳成功”字样的界面截图或标注出函时间的界面截图）；

(10) 湖州市非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1.2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配送车辆相关证明资料；

(2) 以往业绩；

(3) 承诺响应；

(4) 运输保障专项方案；

(5)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6) 售后服务专项承诺；

(7)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3.1.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报价清单明细表；

(3)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资格文件》、《技术部分》、《商务文件》所需的资料由投标人以扫描件或电子件形式上传至系统设置的模块中，或在系统设置的模块中进行编辑。投标单位必须确保投标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一律否决其投标，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2.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在整个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车辆购置折旧费用、维修保养费用、冷链车保险费用、日常油费路费、驾驶员工资、搬运工工资、管理费用等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生后不再另行计价。

3.2.4 投标人的报价由投标人自担全部风险责任，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3.2.5 投标文件只允许各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规定形式及数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①网银或电汇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中转出，汇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规定的账户中，必须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3.4.2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承包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串通竟包、弄虚作假行为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人如确需报名此项目，需经登录湖州市绿色采购服务平台 (<http://wm.hz1scgfw.cn/>) “供应商登录” 下载获取后缀名为 'HZCQZF' 的交易文件(即本项目招标文件)。

3.5.2 CA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CA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CA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单位进行电子签章盖章确认。

3.5.5 投标人编制的 CA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系统自带更新系统)生成的后缀名为“HZCQTF”的 CA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5.6 注册及标书制作工具

注册及标书制作工具相关下载地址：
<http://www.hz1scgfw.cn/xzzx/sec.html>

4. 投标文件标记、递交、修改与撤回

4.1 投标文件标记

投标文件(CA 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CA 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州市绿色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上传响应文件模块，上传 CA 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成功解密)少于 3 个的，

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撤回通知。

5. 投标

5.1 投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的地点公开投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参加投标会议，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5.3 投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会议过程有异议的，应当通过网上开标大厅在线提出异议或质询，招标人将在线回复。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1.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招标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6.1.4 根据招标文件精神，参加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应对整个评审、决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6.1.5 通讯工具管理：在评审期间，每个评委的手机统一存放；

6.1.6 在评审期间，任何人不允许把投标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评审指定地点，材料应有专人保管和发放，评委完成评审时应如数、及时归还；

6.1.7 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承包人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承包人外，招标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现场抽签的形式决定排序。

7.1.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7.1.3 招标人在确定承包人前须对拟承包单位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

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7.2 评审结果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评审结果。

7.2.2 招标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所有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

得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承包通知

7.3.1 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承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为中标人可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承包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承包结果通知未承包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承包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承包，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承包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承包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承包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承包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承包，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承包；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承包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承包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规定程序向招标人的纪检或分管招投标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招标人要求内容）

其他事项请参照招标答疑（如有）。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文件审查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人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1.4.3 及招标公告要求等
		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含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编制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无字迹或扫描件模糊、辨认不清；
		投标书唯一	未出现“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情形
		其他	不同投标人未使用同一台电脑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1.1 条资格文件主要内容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技术文件审查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资格文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含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编制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无字迹或扫描件模糊、辨认不清
		投标文件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中实质性的要求
		其他	符合第三章评审办法要求
	技术评审	详见技术标计分标准 2.2.2	
商务文件审查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资格文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含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编制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无字迹或扫描件模糊、辨认不清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商务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合同期限、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2 项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评审分值计算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报价：50 分 技术资信：50 分
		权重	商务标：2%+98%，技术标：/
	2.2.2	技术标评定	按第三章 2.2.2 条规定评定
	2.2.3	商务标评定	按第三章 2.2.3 条规定评定
	2.2.3	商务标得分	按第三章 2.2.4 条规定计算
		最终得分	最终得分=商务文件得分+技术文件得分
串标 形为	3.4	串通投标的判定	按第三章 3.4 规定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决定排名顺序。当最终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商务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4 技术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最终得分与评分标准

2.2.1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商务文件得分+技术文件得分。

2.2.2 技术文件评定（50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审详细评分	分值
资信部分（20分）			
1	配送车辆	<p>1、投标人提供 26 辆厢式冷链（冷藏）运输车（蓝牌），其中车辆为自有的，自有车辆每辆得 0.4 分，超过 26 辆每新增一辆加 0.2 分，最高得 10.8 分；车辆为租赁的，租赁车辆每辆得 0.2 分，超过 26 辆每新增一辆加 0.1 分，最高得 5.4 分。</p> <p>注：自有车辆须提供机动车购买发票（或行驶证）及能如实反映车辆为冷藏车的车辆照片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得分）复印件须加盖公章；</p> <p>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车辆购买发票（或行驶证）及能如实反映车辆为冷藏车的车辆照片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得分）复印件须加盖公章。</p> <p>2、投标人提供的车辆若安装有冷链（冷藏）车 GPS 定位和物联感应系统，且物联感应系统全部接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阳光集配平台的，每辆车得 0.2 分，最高得 5.2 分。</p> <p>注：提供安装合同、发票、照片等复印件，配套设施缺任一项或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0-16
2	以往业绩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物流运输服务项目成功案例的每一个得 1 分，得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3 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及每份合同期间的相应结算发票，加盖单位公章。</p>	0-3
3	承诺响应	<p>1、投标人中标后，若出现学校数量变化可能导致目前车辆数量调整等情况，投标人须承诺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及教育局的配送管理要求，并确保提供符合实际需求数量</p>	0-1

		<p>的厢式冷藏运输车及相应固定驾驶人员,切实做好日常服务保障工作。本项 0.5 分,未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p> <p>2、招标人鼓励投标人推行使用新能源车,若招标人采购相关新能源车进行试点,则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并用于本项目实际配送。本项 0.5 分,未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30 分)			
4	运输保障专项方案	<p>由于本项目涉及到我县学校及教学点的日常食堂食材运输保障工作,同时,考虑到全县学校呈现多点分布、远近不一的特点,再加之各学校对食材的体量要求、各学校的时间节点要求均不同,所以对投标企业如何确保做到能够统筹兼顾,确保时效性和客户满意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请提供科学有效的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投标人所具备的优势条件、综合保障运输实力、企业所属地域位置、路程时间测算、响应时间能力、单次供货商品齐全率保障经验、补货时效性保障等各方面进行分析,结合本项目实际形成专项方案)内容完善全面,阐述清晰、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7-10 分;内容较全面,阐述较清晰、基本满足可行得 4-7 分;存在缺陷的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0-10
5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p>针对招标人的情况和客户学校单位的特殊性,根据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定(含预防机制、应急保障措施、后期处置等,尤其是疫情防控期间、灾害恶劣天气、道路交通管控、临时断水断电、食品安全事件等突发情况下,如何应急处置的专项方案)。内容完善全面,阐述清晰、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7-10 分;内容较全面,阐述较清晰、基本满足可行得 4-7 分;存在缺陷的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0-10

6	售后服务 专项承诺	<p>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对承担所供商品质量、安全等所致事件为完全责任的专项承诺；②无条件响应并对退、换货等情况的详细描述方案及承诺；③发现供货商品数量缺少等情况，如何响应的方案及承诺；④装卸过程中商品出现损耗等情况如何处理的方案及承诺。⑤遇客户投诉、网络传播等各情况的售后处理方案及承诺。内容完善全面，阐述清晰、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7-10 分；内容较全面，阐述较清晰、基本满足可行得 4-7 分；存在缺陷的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0-10
---	--------------	---	------

上述量化评分，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评审，评审项目缺项时，该项得零分。

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技术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商务标评定（总分 50 分）

商务标总分 50 分，按以下标准评定。

（一）有效标的确定

在评定商务标分值前，由评审委员会先对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 （1）投标人的商务标对发包人提供的报价格式内容进行更改的；
- （2）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
- （3）未响应发包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按以上要求评审去除无效标后，剩余为有效投标。

商务标总分=常规冷链（冷藏）车（蓝牌）综合单价价格分（权重为 98%）+ 职教中心民族餐厅（新疆班）的专用冷链（冷藏）车（蓝牌）综合单价价格分（权重为 2%）

①常规冷链（冷藏）车综合单价价格分以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常规冷链车综合单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 2 位。

其他投标人的常规冷链（冷藏）车综合单价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投标报价 X 与评标基准系数 R 对比，计算出投标人分值：

1.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系数的投标人得满分 50 分。

2. 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以下的报价费率，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投标人得分为 $=50 - (R - X) / R \times 100 \times 0.5$ 。

3. 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以上的报价费率，每上升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投标人得分为 $=50 - (X - R) / R \times 100 \times 1$ 。

②职教中心民族餐厅（新疆班）的专用冷链（冷藏）车综合单价价格分以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职教中心民族餐厅（新疆班）的专用冷链（冷藏）车综合单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 2 位。

其他投标人的职教中心民族餐厅（新疆班）的专用冷链（冷藏）车综合单价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投标报价 X 与评标基准系数 R 对比，计算出投标人分值：

1.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系数的投标人得满分 50 分。

2. 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以下的报价费率，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投标人得分为 $=50 - (R - X) / R \times 100 \times 0.5$ 。

3. 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以上的报价费率，每上升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投标人得分为 $=50 - (X - R) / R \times 100 \times 1$ 。

报价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第 1.4.2 项、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的；

(4)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

(5) 未在涂改的投标报价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分值及权重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2)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分值及权重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3.2.2 本章第 2.2 各阶段的评分分值计算均按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补正和否决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且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3.4 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委员会拒绝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拒绝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4 串通投标行为

3.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承包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承包；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承包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投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承包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承包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4.4 其他情形：1、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不同投标人（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投标人）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不同投标人（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

2、不同投标人（投标人）的采用同一台电脑进行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如采用同一 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CPU 号或同一造价工具加密器等等）。

3.5 弄虚作假的行为

3.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42 条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浙江汇合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 2025 年农副产品配送装卸搬运及运输外包服务项目（招标编号：_____）项目公开招标，确定_____为中标单位。

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物流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满一年为止（合同到期后，根据招标人考核情况及日常配送服务反馈情况认定为良好的，可以续签 6 个月）

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价：其中常规 25 辆冷链（冷藏）车（蓝牌）：_____元/年·辆，
职教中心民族餐厅（新疆班）的 1 辆专用冷链（冷藏）车（蓝牌）：_____元/年·辆

常规 25 辆冷链（冷藏）车费用由浙江汇合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和长兴县至顺生猪定点屠宰有限公司按经营情况进行分摊按月支付，职教中心民族餐厅（新疆班）的 1 辆专用冷链（冷藏）车费用由浙江汇合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单独按月支付。

本合同价格：包含所需车辆购置折旧费用、维修保养费用、冷链车保险费用、日常油费路费、驾驶员工资、搬运工工资、管理费用等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中。

2. 物流配送

乙方每天按甲方及学校食堂要求的时间，到甲方配送库内装货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为每一个月结算一次。

结算金额：车辆次*合同价/12。

在每一个结算周期供货完成后，乙方在下个月 15 日（月中，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交结算金额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应扣除相应违约金（如有））。

注：1. 服务期不满一年或一个月的，则按照实际天数进行折算；

2. 车辆次由甲方核实、确定。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食品配送的实施方案。包括承诺、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制度等。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经营权，应由乙方直接经营，不得转让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履约保证保金

1. 签订合同前乙方要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

2. 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3. 乙方不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履行的，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六、考核

参照《交投集团农副产品配送中心物流考核表（2025 年考核细则）》按月考核。若乙方违反甲方相关制度，甲方有权按考核表规定扣除相应的保证金，乙方十天内补足；考核情况将为续签提供依据。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八、质量保证及经营服务

1、乙方所用配送车辆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做到车辆专车专用；日常配送完成后，须按甲方要求停放在指定位置，不得另作其它用途。

2、每日乙方须确保装车产品与相关订单一致，并经甲方质检部人员同意放行后才能发车。

3、乙方必须保证车内干净卫生、无杂物；确保商品质量完好。

4、乙方不得中途私自偷、换货物。

5、乙方因运输不当导致的货物缺失、破损由乙方承担责任。

九、双方的义务与权力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合作范围内的物流运作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由甲方另行确定；

2) 甲方有权更换不合格的配送合作者；

3) 甲方有义务将学校食堂的物流信息和客户资料提供给乙方；

4) 甲方对物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货损不承担责任；

5)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金：

①随意中断合同的履行；

②屡次出现不能及时供货（迟于甲方所定供货时间）。

（2）义务：

1) 根据天下良仓上的订单信息（包括产品名称、规格、计量单位、数量等），乙方负责将相应货单及产品送往指定地点，由学校方验收签字后将采购配送单带回指定地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 乙方对甲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货物，可以拒绝运输；

2) 乙方对收货人拒绝受领货物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请求其在合理期限内对货物的处置作出指示。

（2）义务：

1) 货物运输到达后，乙方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确保及时配送到位，若出现导致客户单位投诉或扣除甲方履约保证金等情况，甲方有权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作相应扣除；

2) 乙方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乙方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由于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甲方、收货人的过错造成折，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

经济赔偿。

4) 驾驶员装车时须对货物进行检验、验收,卸货时应做好与接收方的对接工作,及时记录、反馈各方服务信息。

5) 货物装车及卸货的具体时间及地点应无条件服务甲方安排,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6) 乙方日常运输须将每天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畜禽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合格证明或资料随货提供给客户单位验收。

7) 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尤其是车辆进入校园范围内运输要遵循学校规定(确定时间和路线),确保师生安全前提下方可运输及装卸,如在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 乙方车辆信息须以合同附件形式予以体现,若有更新须及时向甲方进行报备。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将货物送达收货地点,造成延迟交货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交通事故需事故地交通管理部门证明),按考核扣除相关履约保证金。

2、乙方如将货物错运到非指定地点,须立即整改并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如果因错运而引起其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按考核进行处理。

3、运输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含配送筐等)灭失、短缺、污染、损坏、调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4、乙方中途单方面终止合同或由于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而造成合同的终止和解除,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及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在甲方尚未结算的运费不予结算。

5、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推行使用新能源车,若甲方采购相关新能源车进行试点,则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用于本项目实际配送。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物流考核表》、《车辆信息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十四、合同的组成

1.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资料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上列排列顺序做出解释。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声明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拟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此次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我单位自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3个月以上的不良行为公示，一旦承包，承包无效，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为一般规模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票。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是_____（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代理人：_____（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潮州市非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本公司决定参加_____项目投标。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 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 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 与发包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 承包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 承包后与发包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 其他违反发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以下好处：

1. 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 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 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五、本公司自愿将此承诺书在信用湖州网站进行公示。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承诺单位（公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我方的授权代理人员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该项目的投标文件。我方愿以常规冷链（冷藏）车（蓝牌）综合单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职教中心民族餐厅（新疆班）的专用冷链（冷藏）车（蓝牌）综合单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项目。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历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清单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车辆相关费用	人工相关费用	合计综合单价
1	常规冷链（冷藏）车（蓝牌）	_____元/年·辆	_____元/年·人	_____元
2	职教中心民族餐厅（新疆班）的专用冷链（冷藏）车（蓝牌）	_____元/年·辆	_____元/年·人	_____元

注：设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车辆相关费用+人工相关费用之和。车辆相关费用包含车辆购置折旧费用、维修保养费用、冷藏车保险费用、日常油费路费等。人工相关费用包含驾驶员工资、搬运工工资、管理费用等。**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其中常规 25 辆冷链（冷藏）车（蓝牌）最高限价为 13.5 万元/年·辆，职教中心民族餐厅（新疆班）的 1 辆专用冷链（冷藏）车（蓝牌）最高限价为 7.5 万元/年·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2025年农副产品配送装卸搬运及运输外包服务项目，为全县学校食堂的食材配送提供专业化的物流服务。

二、招标项目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农副产品配送装卸搬运及运输外包服务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hzgq202502041

3. 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及数量	采购材料内容
1	2025年农副产品配送装卸搬运及运输外包服务项目	1家	<p>1. 主要采购内容为在指定配送供应点将肉类、鲜蔬类、冰冻品类、豆制品类、禽蛋类、水产品类、年糕面制品类、调味类、腌制品类、干货类、面粉类等食品原材料配送装卸搬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p> <p>2.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360万元（其中使用的常规25辆冷链（冷藏）车（蓝牌）最高限价为13.5万元/年·辆，职教中心民族餐厅（新疆班）使用的1辆专用冷链（冷藏）车（蓝牌）最高限价为7.5万元/年·辆）。</p> <p>3. 投标报价包含车辆购置折旧费用、维修保养费用、冷藏车保险费用、日常油费路费、驾驶员工资、搬运工工资、管理费用等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p>

三、招标项目要求：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满一年为止（合同到期后，根据招标人考核情况及日常配送服务反馈情况认定为良好的，可以续签6个月）。

2. 交货方式：

2.1. 本次招标原则上确定1家服务商。

2.2.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根据具体订单的品类、数量及质量要求，按时送货到指定地点。运输、装卸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供货产品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

3.1 中标人须指派专车、专人负责食材配送工作。其中食品接触人员须取得健康证，配送车辆须每日进行卫生清洁，按要求定期做好防疫消毒。

3.2 农副产品的运输须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质量的要求。

3.3 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前将所需农副产品送至指定地点。遇有紧急配送任务时，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电话通知要求，在1小时之内送到。

4. 服务质量保证期：

4.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5. 服务要求：

5.1 投标人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

5.2 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备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5.3 能自觉遵守长兴县教育局与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无条件接受长兴县教育局、浙江汇合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监管。

5.4 其他服务内容包括：

(1) 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服务。

(2) 无条件响应采购单位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其他要求。

5.5 鼓励中标人推行使用新能源车，若采购人采购相关新能源车进行试点，则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并用于本项目实际配送。

5.6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应安装有冷链车定位和物联感应系统，数据全部接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阳光集配平台、车辆监控设备、车厢温控设备等。

5.7 中标人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建立采购人档案，开展跟踪服务。中标人对承接的定点配送业务，需单独建立台帐或帐户核算。

5.8 中标人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采购方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5.9 一旦中标，中标人必须指派固定人员和车辆负责运输。

5.10 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安全问题的，中标人应负经济和法律上的全部责任。

四、中标人工作职责

1. 在运输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规范实施，保证不出任何安全问题，否则中标人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配送资格，并把该企业不良行为上报市场监管局或向公安部门报案。

2. 中标人履约过程中服务差，日常装卸、搬运、运输、到货不及时，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酌情扣除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勒令其整改，整改不及时到位或不服从管理和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取消其资格。

3. 价格约定中最终确定的结算价包括包含车辆购置折旧费用、维修保养费用、冷藏车保险费用、日常油费路费、驾驶员工资、搬运工工资、管理费用等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配送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4. 中标人要提高质量意识和服务水平。每次配送前，须检查车辆车况。配送时，在招标方指定配送区域内对装卸、搬运和运输的产品按照单据进行仔细核对，避免出现错装错送现象。车辆进校时，须服从校方管理要求，做到礼让缓行。配送后，及时带回签字验收单据并交由招标方存档。

5. 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廉政建设，经查实发现有受贿、行贿现象，取消其资格，相关人员按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分或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 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方要求，将日常农副产品等食材安全、及时配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并保证产品的运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质量的要求。

7. 提交伍万元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日常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按合同约定扣罚履约保证金；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商务要求表

<p>货款支付</p>	<p>按照实际按月分摊结算（节假日顺延），供货商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p> <p>注：因该项目车辆由浙江汇合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和长兴县至顺生猪定点屠宰有限公司共用，本项目由汇合公司作为主体招标，但日常结算由汇合公司和至顺公司按经营情况进行分摊，直接与中标单位进行结算。</p>
<p>履约保证金</p>	<p>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给浙江汇合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缴纳，凭银行缴纳凭证到浙江汇合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开具收据。</p> <p>2. 中标人正常履约的，合同期满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p>

配送的各学校名称及分点			
序号	学校名称及分点	序号	学校名称及分点
1	长兴中学一号食堂	75	李家巷幼儿园（中心园区）
2	长兴中学二号食堂	76	李家巷中学
3	长兴中学三号食堂	77	开发区中心幼儿园（中心园区）
4	长兴中学四号食堂	78	开发区中心幼儿园（玉兰花园分园）
5	长兴中学教工食堂	79	槐坎幼儿园（中心园区）
6	青少年宫幼儿园	80	槐坎小学
7	职教中心一号食堂	81	白岬幼儿园
8	职教中心二号食堂	82	煤山幼儿园（新川园区）
9	长兴一小（县前街校区）	83	煤山幼儿园（中心园区）
10	技师学院一号食堂	84	煤山小学
11	技师学院二号食堂	85	煤山中学
12	培智学校	86	古城中学
13	林城幼儿园（畎桥园区）	87	电大进院
14	畎桥小学	88	长兴二小
15	吴山幼儿园（中心园区）	89	金陵高中一号食堂
16	吴山小学	90	金陵高中二号食堂
17	里塘小学	91	金陵高中三号食堂
18	虹星桥幼儿园（里塘园区）	92	长兴七小
19	包桥小学	93	太湖小学
20	包桥幼儿园	94	太湖幼儿园
21	张家村花园幼儿园（金宇园区）	95	洪桥小学
22	实验小学	96	洪桥幼儿园（中心园区）
23	机关幼儿园（广场园区）	97	洪桥幼儿园（沈家坝园区）
24	龙山幼儿园	98	洪桥幼儿园（太湖园区）
25	开发区实验幼儿园（龙溪御庭园区）	99	洪桥中学
26	开发区实验幼儿园（翡翠名都园区）	100	图影小学
27	张家村花园幼儿园	101	图影幼儿园
28	华盛达实验学校	102	李家巷幼儿园（陈家浜园区）
29	实验二小	103	李家巷幼儿园（刘家渡园区）
30	实验中学第一食堂	104	吕山小学
31	实验中学第二食堂	105	和平幼儿园（长城园区）

32	实验中学特色食堂	106	和平幼儿园（琛磧园区）
33	景美幼儿园	107	和平幼儿园（长岗园区）
34	长兴一小（双拥路校区）	108	吴山幼儿园（横涧园区）
35	美顿幼儿园	109	吴山幼儿园（韦山园区）
36	紫领幼儿园	110	和平幼儿园（中心园区）
37	迈乐幼儿园	111	和平中学
38	长兴中心幼儿园（水岸华庭园区）	112	和平小学
39	长兴中心幼儿园（中心园区）	113	夹浦幼儿园（中心园区）
40	泗安幼儿园（玉泉园区）	114	夹浦小学
41	泗安中学	115	夹浦中学
42	泗安幼儿园（长岗岭园区）	116	清泉武校
43	泗安镇二界岭中心小学	117	长兴五小
44	二界岭幼儿园	118	蓝天学校
45	泗安幼儿园（中心园区）	119	长桥小学
46	泗安小学（西校区）	120	长桥幼儿园（中心园区）
47	泗安实验小学	121	实践中心
48	虹星桥幼儿园（中心园区）	122	林城中学
49	虹星桥小学	123	林城小学
50	虹星桥中学	124	林城幼儿园（中心园区）
51	虹星桥幼儿园（港口园区）	125	林城幼儿园（阳光园区）
52	吕山幼儿园（龙溪园区）	126	林城幼儿园（天平园区）
53	吕山中学	127	泗安幼儿园（管埭园区）
54	吕山幼儿园（中心园区）	128	雒城中学
55	水木花都幼儿园（五丰分园）	129	第八小学
56	机关幼儿园（学苑园区）	130	实验幼儿园（奥园区）
57	水口中学	131	实验幼儿园（北园区）
58	水口小学	132	实验幼儿园（南园区）
59	水口幼儿园	133	龙山街道幼儿园中心园区
60	鼎甲桥小学	134	龙山中学一食堂
61	夹浦幼儿园（鼎甲桥园区）	135	龙山中学二食堂
62	开发区实验幼儿园（云鼎府分园）	136	龙山中学三食堂
63	水木花都幼儿园	137	龙山幼儿园（御府分园）
64	回龙山幼儿园	138	太湖高中一号食堂
65	小浦幼儿园（中心园区）	139	太湖高中二号食堂
66	小浦中学	140	太湖高中三号食堂
67	小浦小学	141	太湖高中教职工食堂

68	小浦幼儿园（方岩园区）	142	长兴四小
69	长桥幼儿园（三新园区）	143	雉城幼儿园
70	华盛高中一号食堂	144	长兴一小（合溪校区）
71	华盛高中二号食堂	145	实验小学（龙山分校区）
72	长兴六小	146	龙山幼儿园（天逸湾园区）
73	李家巷幼儿园（计家浜园区）	147	开发区中心幼儿园（宝龙园区）
74	李家巷小学	148	职教中心三号食堂（民族餐厅）